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臺中、彰化地院分邀國民法官制度參與人員 經驗交流提供建言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品質、強化國民法官及審檢辯之功能，以持續改善、精進國民法官新制，臺中地院於 5 月 28 日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臺中地方法院 2024 春季場」，廣邀具國民參與審判經驗的國民法官及審、檢、辯等專業人員分享參與審判的感受與意見。

該院邱志平院長致詞時感謝與會人員出席分享參與新制審判的經驗，並表示各項意見都將成為制度精進及該院辦理國民法官照料的重要養分。

本次活動挑選 3 件已判決的國民參審案件作為討論素材，並以「如何落實簡明易懂的審判程序並營造充分對話的民主式審議場域」作為交流主題，由承審案件的國民法官法庭劉柏駿庭長主持，刑事庭唐中興庭長帶領 10 位國民法官與會。劉柏駿庭長與唐中興庭長分別介紹各自承審案件之起訴事實、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的過程後，先請與會的國民法官發表參與個案審判的感想，引領國民法官進行延伸性討論，其後再由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王郁茗理事長、鄭葆琳主任檢察官、張凱傑檢察官、邱智偉律師、梁乃莉公設辯護人分別提問，並由靜宜大學許家源副教授進行最後提問及綜合與談。

與會國民法官對審、檢、辯及行政團隊的努力均給予肯定，就檢方針對出證及表達方式、辯方就國民法官心證形成的時間點、學者提問量刑資訊系統的影響等，國民法官亦分享其意見，供與會人員參考。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新制分享會（辯護人場次）」，邀請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彰化律師公會陳昱瑄理事長、法扶彰化分會陳忠儀會長及其他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或代表等與會，期藉由學者視角及曾參與國民參審案件之審檢辯經驗分享，使國民法官新制運作更臻完善。

彰院陳毓秀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新制能促使採證細緻化、提升司法透明度、體現司法民主化並有助於真實發現等優點，對刑事審判程序之走向有重大影響，此次分享會更進一步研討新制運作對辯護行為之影響，讓審檢辯三方分享審判經驗，期許審檢辯共同合作，共創新制改革之願景。

張升星院長、尤美女理事長、黃旭田董事長接續致詞，點出應思考司法機關之功能、國民法官新制「以人為本」之價值及未來可精進之處，供與會人員共同思考。接著，由蔡孟翰律師、林士富檢察官、周淡怡庭長分別分享參與審判的實戰經驗，再由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新制會改變什麼」，以學者的角度解析新制所帶來的改變，及辯護人應具備的思維與實務技巧，同時亦點出辯護人面對新制之重大挑戰與難題。

彰院另安排與會人員分組參觀國民法官法庭相關設施，並由陳毓秀院長、陳運財教授主持座談，進行意見交流，於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增進調解知能

士林地院邀姜世明教授談「調解之技術與詭計之對應」

【本刊臺北訊】為持續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效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主講「調解之技術與詭計之對應」。

姜教授首先分析我國與美、德等國調解實務運作之異同。我國處理法律規定之強制調解案件、訴訟案件移付調解等，主要在勸諭雙方當事人各自讓步、妥協，以終結案件為主要導向；美國或德國之調解制度，經當事人合意選任調解人，評估調解之合適性後，以追求雙方當事人之利益最大化、製造雙贏局面為主要導向。

姜教授依據司法院 111 年 9 月編印之「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所列調解架構，逐一說明調解技術：（1）開場白：調解委員須從當事人熟悉的族群語言、人生經驗等，建立與當事人之信任關係。（2）讓當事人陳述其想法及需求：傾聽當事人陳述，尊重當事人想法，不評價其對錯，以免造成調解加害之結果；宜使當事人適度釋放壓力以達衝突降級，防免發生危害人身安全之重大衝突。（3）促使當事人提供數個調解方案：須喚醒當事人相信自己有解決問題的能力（賦權），促使當事人從「利益」（如當事人價值感、身分認同感等）的角度去思考解決方式，非僅著眼於現在的「立場」（聲明），鼓勵其盡可能提供多數調解方案。（4）逐漸拉近雙方條件之差距，促成雙方達成共識。

姜教授接著介紹美國的哈佛談判原則，其中提到要分析當事人立場背後的利益所在，發展數個解決方案，並透過雙方當事人間之直接溝通，合意擬定共通客觀化之標準（如當事人均同意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於被繼承人遺產之分配時，應採公平原則等），將有助達成合理且具體之結果，促成調解之成立。

最後，姜教授再次重申聆聽的重要性，調解委員須積極聆聽當事人之陳述，確認當事人之真意，甚至能解讀弦外之音，發覺當事人利益之所在，並須保持價值中立，承認當事人既有之狀態，避免評價當事人。於調解過程中，可善加利用不同之圖卡，將其中隱喻傳達予當事人，啟發其自我省思，以收畫龍點睛之效；亦可製作圖表，具體化程序步驟、內容、方法或技術、上位階目標等，使當事人得以清楚明瞭、理性評估，有助達到實質解決當事人問題之目的。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上字第 744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徵人

◎參事室徵科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以熟悉法制作業、審核法學文章暨編輯為優，意者請於 6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民事廳徵科員職務代理人 1 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6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23 溫先生。



司法院表揚 113 年模範公務員

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圖中）5 月 28 日頒發模範公務員獎狀予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韓若玉科長（左）與秘書處喬憲新科長（右）。

（獲獎事蹟，請見本刊第 2208 期）

苗栗地院講座

楊力進法官解析非常上訴撤銷原因等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楊力進法官演講「最高法院關於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因及定應執行刑相關問題之研析」，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楊法官首先說明刑事判決確定後的救濟為事實認定錯誤的再審及法規適用錯誤的非常上訴。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涉及多方面考量，又是否提起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簡而言之，有關法令統一適用及因此不利被告之判決才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楊法官接著介紹 10 種常見的非常上訴撤銷類型，分別為累犯、受理訴訟不當、定刑違誤、量刑違誤、應予免訴、訴外裁判、適用法則不當、撤銷緩刑不當、法院組織不合法，以及被告未到庭逕行判決。並分析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非常上訴撤銷案件最多的類型為累犯，其有關態樣包含少年犯、撤銷假釋、假釋期內再犯罪或受徒刑執行完畢為要件等。楊法官再依非常上訴撤銷型態以案例逐一講解，並針對苗院曾被最高法院撤銷判決的案例事實加以說明並給予建議。

楊法官最後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所衍生之聲明異議案件為例，以自身經驗提出因應方案，例如受刑人簽具同意書與檢察官告知義務、明瞭「裁判確定」前之涵義等，並與同仁就實際個案進行深入討論，圓滿結束研習。

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談心血管疾病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主講「心血管疾病的預防及保健」，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陳適安院長指出，冠狀動脈瘤是 35 歲以上最常見的心臟驟停原因，在 10 秒內急救非常關鍵。至於其他心肌病變的原因，有病毒引起的心肌炎症狀，例如罹患病毒性感冒後，發現走路會喘、心跳及心臟收縮變快，就是感冒病毒侵害到心臟而引起；有一些是先天性的心臟病變，以致心肌愈來愈肥厚，亦會引起心臟驟停。

陳院長亦表示，心臟在長期、高度負荷的運動過程中，事實上是處於耗損狀態，所以要留意個人運動量，從事極速運動的人心臟驟停的機會就比一般人來得高。如以跑步當健身運動者，要先確認心臟有無結構上的先天性問題，否則仍以健走為佳。若是遇到有人昏倒，可以使其咳嗽或拍打昏迷者，咳嗽會讓昏迷者被動恢復心跳，拍打昏迷者可以讓他們回復意識。患者昏倒，除躺平外，亦需將腳部抬高，讓血液流回心臟及腦部。

陳院長指出，腦中風的隱形殺手是心房顫動，而心臟不規律跳動、心肌不協調收縮，血液便屯積在心臟裡形成血塊、栓塞。所以如果有胸口悶堵、頭暈等症狀，最好盡速就醫。心房顫動的治療目前有藥物及電燒方式，新型抗凝血劑的出現，也讓國人的中風比例下降。

陳院長最後說明，血液結塊、血流不順即可能造成血管栓塞，除心房顫動外，還有血管壁鈣化，糖尿病、高血糖、高血脂等疾病，因此若覺得肢體無力，就是小中風，若有突發、短時間的身體發麻，極可能是暫時性的血管栓塞，亦應盡速就醫。

臺南地院邀醫療機構到院健檢 關懷同仁健康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於日前委託新樓醫院擴大辦理司法人員健康檢查，由醫院到院服務，讓同仁能便利完成健康檢查，充分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臺南地院考量法院訴訟案件日益增加，司法人員經常疏於關心自身之健康狀態，為照顧同仁身心健康，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除原有洽請鄰近醫院合作提供優惠健檢方案、協助同仁向醫院辦理健檢預約登記及記帳服務外，為鼓勵並便利 40 歲以下同仁參與健檢，臺南地院於 112 年開辦醫療院所到院為同仁實施健康檢查措施，獲正向評價；113 年再次辦理，同時為擴大辦理成效，特別邀請臺南地檢署同仁共襄盛舉，當日參與健檢人員眾多，實施成效良好。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法學論文集
法學方法
憲法原理
2024年5月
民事
在實踐法
尋法或規
或法之續
於法學方
受憲法原
本書繼20
學方法、
實踐》（
出書後之
以新興民
例為題材
同方法，
之裁判
視，或選
究之他案
立法律
否。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LINE好友
LIN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